

启政复〔2023〕43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江苏天汾电动工具产业园 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吕四港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<江苏天汾电动工具产业园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>的请示》（吕政发〔2023〕7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江苏天汾电动工具产业园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三、LS-TJ-B01地块位于吕四港镇，北至规划LS-TJ-B02地块、东至天江公路、南至农田、西至农田，为二类工业用地

(100102), 用地面积为 21580 平方米, 建筑密度为 40%~60%, 容积率 ≥ 1.2 , 绿地率 $\leq 6\%$, 停车率 ≥ 0.3 辆/100m², 出入口方位为东, 建筑限高地上 36 米、地下为 -10 米。

LS-TJ-B02 地块位于吕四港镇, 北至农田、东至天江公路、南至规划 LS-TJ-B01 地块、西至农田, 为社会停车场用地 (120803), 用地面积为 8340 平方米, 出入口方位为东。

LS-TJ-B03 地块位于吕四港镇, 北至天江公路、东至规划 LS-TJ-B04 地块、南至天江公路、西至规划 LS-TJ-B01 地块, 为城镇道路用地 (1207), 用地面积 12619 平方米。

LS-TJ-B04 地块位于吕四港镇, 北至农田、东至农田、南至农田、西至天江公路, 为二类工业用地(100102), 用地面积 41217 平方米, 建筑密度为 40%~60%, 容积率 ≥ 1.2 , 绿地率 $\leq 6\%$, 停车率 ≥ 0.3 车位/100m², 出入口方位为西, 建筑限高地上 36 米、地下为 -10 米。

四、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, 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, 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, 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4 月 2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
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0日印发
